

約翰福音中的聖靈論(四)

I. 聖靈要為耶穌作見證(15:26-27)

1. 保惠師—就是真理的聖靈—要作見證

A. 保惠師是父回應子的禱告而差來的(14:16)，是父因子的名所差來的(14:26)，也是耶穌從父那裡所差來的(15:26)。

B. 聖靈與父的關係—真理的靈是從父出來的

2. 門徒要作見證與原因

3. 聖靈與門徒都是要為耶穌作見證

A. 「為耶穌作見證」之意義

B. 聖靈承擔作見證的主要責任，門徒是其次的。

C. 聖靈可以單獨為耶穌作見證，與教會的見證是分開的，也可以藉著教會來作見證(通常聖靈的見證與教會的見證是不可分的)。反之，信徒團體的見證，必須是從聖靈得著能力來作見證(徒 1:8)。

II. 聖靈要使世人知罪(16:8-11)

1. 「使知罪」這個動詞之意義

2. 聖靈對世界的工作—使世人知罪，呼召世人悔改。

3. 聖靈在罪、在義和在審判三方面使世界知罪，以及其原因：

A. 在罪這方面，聖靈使世人知罪及原因

B. 在義這方面，聖靈使世人知罪及原因

C. 在審判這方面，聖靈使世人知罪及原因

III. 屬靈原則

1. 聖靈是父與子共同差來的，要繼續耶穌向世界所作的工作。聖靈是從父出來的，雖是意指聖靈的使命，然而這位聖靈，就某方面而言，是取代子。因此是屬於三一神的三位之一。

2. 聖靈要在世人面前為耶穌作見證，這主要是藉教會來作見證。

3. 聖靈要在個人的心和思想中，使他看見自己的罪而知罪，並激動他向神呼求憐憫。這成為世人悔改歸正的踏腳石。